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红宇先生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学敏、袁学礼、周卫国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